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第 01670002 号

目 录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报告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4
3、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第 01670002 号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天创盛世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创盛世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0,893.76	42,014.13
其中：营业收入	30,893.76	42,014.13
二、营业总成本	29,321.25	38,415.66
其中：营业成本	19,935.84	28,97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65	425.09
销售费用	3,013.42	3,241.87
管理费用	5,645.44	5,346.08
财务费用	369.86	423.52
资产减值损失	66.0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8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54.40	3,598.47
加：营业外收入	105.85	-
减：营业外支出	1.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9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8.76	3,598.47
减：所得税费用	419.75	65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01	2,945.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49	2,254.61
少数股东损益	509.52	690.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单体）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973.90	5,710.61
减：营业成本	2,467.00	3,36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72
销售费用	941.23	831.35
管理费用	933.95	765.34
财务费用	294.47	196.08
资产减值损失	0.5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9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35	492.86
加：营业外收入	4.58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7	492.86
减：所得税费用	-174.4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1	492.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年实际毛利率	2015年预测毛利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百分点	
系统集成	6,964.04	8,539.11	22.62%	4,883.42	6,347.74	29.99%	29.88%	25.66%	-4.21%	（1）本集团是专业视听领域最具影响力集团化企业，拥有较大的销售渠道优势，因此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运营服务收入增长原因主要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自主研发智云中小学教学平台系统，为中小学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提供教学网络平台，并计划在2015年开始收取运营服务费用。 （3）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原因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酒店行业音频视频工程，预计在未来三年将拓展服务领域，预计收入获得较大增长。
产品销售	23,387.50	32,283.82	38.04%	14,962.93	22,085.42	47.60%	36.02%	31.59%	-4.43%	
运营服务	102.65	857.55	735.41%	10.63	490.15	4511.01%	89.64%	42.84%	-46.80%	
设计和软件开发	180.02	93.60	-48.01%	36.03	34.47	-4.33%	79.99%	63.17%	-16.81%	
其他业务收入	259.55	240.05	-7.51%	42.83	21.32	-50.22%	83.50%	91.12%	7.62%	
合计	30,893.76	42,014.13	36.00%	19,935.84	28,979.10	45.36%	35.47%	31.03%	-4.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营业税	3%、5%	133.02	160.29	20.50%	收入增加所致的相关税金的增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80.68	127.93	58.56%	
教育费附加	3%+2%	57.06	99.34	74.10%	
河道维护费	0.12%、0.1%	13.14	17.77	35.24%	
其他		6.75	19.76	192.74%	
合计	-	290.65	425.09	46.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三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薪酬福利	1,642.59	1,699.95	3.49%	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提高的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制作费和市场费等所致。
差旅费	379.57	332.44	-12.42%	
广告宣传费	387.56	365.50	-5.69%	
市场费	37.23	226.90	509.45%	
招待费	237.03	242.17	2.17%	
运输费	119.44	126.24	5.69%	
办公费	82.93	105.94	27.75%	
包装费	5.84	4.00	-31.51%	
仓储保管费	54.79	45.00	-17.87%	
其他	66.44	93.73	41.07%	
合计	3,013.42	3,241.87	7.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四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薪酬	2,903.95	2,688.30	-7.43%	2015年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举办成立20周年庆典，导致会议费较大。管理费用其他明细的增加系收入增加所导致的公司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随销售规模增大进一步增长。
办公费	895.58	995.43	11.15%	
折旧、摊销费	240.38	243.90	1.46%	
年检费及中介机构费	212.42	181.21	-14.69%	
差旅费	163.22	239.36	46.65%	
招待费	131.90	153.96	16.72%	
会议费	290.11	79.41	-72.63%	
广告宣传费	43.72	42.96	-1.74%	
研究与开发费	476.01	380.00	-20.17%	
培训费	63.87	26.16	-59.04%	
其他	224.28	315.39	40.62%	
合计	5,645.44	5,346.08	-5.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五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利息支出	450.00	488.98	8.66%	主要系公司预计未来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借款规模有所上升。
减：利息收入	90.30	90.00	-0.33%	
汇兑损益	-10.81	1.35	-112.49%	
其他	20.97	23.19	10.59%	
合计	369.86	423.52	14.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六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的说明
坏账损失	63.45		-100.00%	
存货跌价损失	2.59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66.04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与2014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的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投资性房地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套期保值业务	-			
其他	-			
合计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八

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与2014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的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5.19		-1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产生的利得	46.70		-100.00%	
合计	881.89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九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的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43		-100.00%	
政府补助	76.62		-100.00%	
其他	8.80		-100.00%	
合计	105.85	-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十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45	-	-100.00%	预计利润总额增加引 起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所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3.20	652.92	27.23%	
合计	419.75	652.92	55.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系由自然人周洲和傅晋豫共同投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1101080135385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周洲出资140万元,持股70%,傅晋豫出资60万元,持股30%,已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4日以“京润(验)字[2011]2236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周洲增资1,300万元,分2期于2013年8月24日之前缴足。第一期出资为880万元,已于2011年8月25日前缴清,并已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以“东财[2011]验字第DC15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实收资本1,080万元),其中:周洲持股96%、傅晋豫持股4%。

2011年11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由周洲以其持有的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51.06%的股权、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出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上述增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5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述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实收资本3,380万元),其中:周洲出资3,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42%,傅晋豫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8%。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本公司收到周洲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20万元,已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东财验字【2012】第DC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实收资本3,800万元)。

2012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1,900万元，出资按照现有股东比例1:1分配，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洲、狄金山、吴婧、陈宇、傅晋豫、李晓庚、赵蔚、熊伟、吕顺娟、范巍、范维、谈悦云、邢岩、郑伟、柳畅、路程、王茂才、居姝曼、刘玉华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如下：

姓名	金额	持股比例
周洲	38,500,000.00	67.54%
狄金山	6,436,800.00	11.29%
吴婧	4,725,503.00	8.29%
陈宇	1,477,651.00	2.59%
傅晋豫	1,153,442.00	2.03%
李晓庚	656,734.00	1.15%
赵蔚	498,279.00	0.87%
熊伟	492,550.00	0.86%
吕顺娟	484,732.00	0.85%
邢岩	328,367.00	0.58%
郑伟	328,367.00	0.58%
谈悦云	328,367.00	0.58%
范巍	328,367.00	0.58%
范维	328,367.00	0.58%
柳畅	273,907.00	0.48%
路程	177,635.00	0.31%
王茂才	172,002.00	0.30%
居姝曼	154,465.00	0.27%
刘玉华	154,465.00	0.27%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已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东财【2010】验字第DC1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柳畅将其持有人民币273,907.00元出资额对应的0.48%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傅晋豫。变更后注册资本如下：

姓名	金额	持股比例
周洲	38,500,000.00	67.54%
狄金山	6,436,800.00	11.29%
吴婧	4,725,503.00	8.29%
陈宇	1,477,651.00	2.59%
傅晋豫	1,427,349.00	2.51%
李晓庚	656,734.00	1.15%
赵蔚	498,279.00	0.87%
熊伟	492,550.00	0.86%
吕顺娟	484,732.00	0.85%

姓名	金额	持股比例
邢岩	328,367.00	0.58%
郑伟	328,367.00	0.58%
谈悦云	328,367.00	0.58%
范巍	328,367.00	0.58%
范维	328,367.00	0.58%
路程	177,635.00	0.31%
王茂才	172,002.00	0.30%
居姝曼	154,465.00	0.27%
刘玉华	154,465.00	0.27%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2014年3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2013年12月31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2013年12月31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3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4,834,189.96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70089号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66,909,820.98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作为对贵公司（筹）的投资入股，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上述增资已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3月19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于2014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洲，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9室，经营期限为30年，组织机构代码56954883-9。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二、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应收款项

（1）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以及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根据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根据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根据账龄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对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下同)	1	1
半年-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确认坏账损失，确认标准为：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

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说明二、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办公家具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说明二、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说明二、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软件，本集团的软件平均更新年限很短，价值20万以下的软件直接

入费用，超过 20 万的软件入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了使用年限的，应按合同规定年限进行摊销，如没有合同或合同未规定，则软件按 5 年进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说明二、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无形资产支出。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相应的受益年限且短于三年的，从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年限，没有规定的都以三年来作为受益年限。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

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

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16.50%计缴。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从事销售、批发会议音响、维修维保等业务，其中维修维保等其他业务收入原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原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设备;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业务,原按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日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原按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日改征增值税,税率6%。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ASIA) LIMITED(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SCL(ASIA)”)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企业所得税。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H”)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企业所得税。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1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北京华软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粤科函高字【2013】1721号文件,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被认定为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2013年度、2014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集团2015年度的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2015年度盈利预测。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本集团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盈利预测主体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本集团 2015 年预测数 42,014.13 万元，比 2014 年实际数 30,893.76 万元，增长 36.00%，收入的增长主要系（1）本集团是专业视听领域最具影响力集团化企业，拥有较大的销售渠道优势，因此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运营服务收入增长原因主要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自主研发智云中小学教学平台系统，为中小学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提供教学网络平台，并计划在 2015 年开始收取运营服务费用，预计在未来 3 年有较大发展空间。（3）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原因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酒店行业音频视频工程，预计在未来三年将拓展服务领域，预计收入获得较大增长。

2、营业成本

本集团依据项目往年的平均毛利率和预测销售量预测。项目毛利率的预测是根据前两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原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

本集团 2015 年预测数 28,979.10 万元，比 2014 年实际数 19,935.84 万元，增长 45.36%，成本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预测增加引起相应成本的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本集团 2015 年预测数 425.09 万元，比 2014 年实际数 290.65 万元，增长 46.25%。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系收入增加所致的相关税金的增加。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依据 2013 年度至 2014 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广告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根据收入增长率及公司控制费用政策进行预测。

本集团 2015 年预测数 3,241.87 万元，比 2014 年实际数 3,013.42 万元，增长 7.58%。销售费用增加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提高的薪酬福利、招待费、差

旅费、广告宣传制作费和市场费等所致。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依据 2013 年度至 2014 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则和摊销标准进行预测；办公费、差旅费、等根据收入增长率及公司控制费用政策进行预测。研究费用根据每年新项目情况实行零基预算。

本集团 2015 年预测数 5,346.08 万元，比 2014 年实际数 5,645.44 万元，下降 5.30%，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举办成立 20 周年庆典，导致会议费较大。管理费用其他明细的增加系收入增加所导致的公司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随销售规模增大进一步增长。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根据本集团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银行借款情况预测的。

本集团 2015 年预测数 423.52 万元，比 2014 年实际数 369.86 万元，增加 14.51%。主要系公司预计未来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借款规模有所上升。

7、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预测数 0.00 万元，2014 年实际数 105.85 万元，减少 100.00%。

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照盈利预测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本集团 2015 年预测数 652.92 万元，2014 年实际数 419.75 万元，增加 55.55%，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且由于收入、利润总额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政策风险

本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本公司预测期内盈利情况取决于市场对新产品的认可程度，若市场对新产品

的认可过程慢，将可能导致公司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

（3）经营风险

本公司目前代理日立、索尼等品牌，若代理权丢失将会造成业务的缩减。品牌冲突造成产品资源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增长。由于本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中产品主要来源于代理国际一线品牌，所以，本公司很难同时代理功能相似的不同品牌产品，这样，也就造成产品资源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增长。

（4）技术风险

创新能力、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水平是本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关键因素。随着技术升级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如果本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加强收集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市场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销售订单，及时制定科学合理的计划，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完善维保工作。

3、经营风险

针对经营风险规划好所代理的品牌，集中优势做好几个所代理品牌的纵深市场操作，做透做深。代理品牌不可太多太杂，一方面就是要代理有品牌优势的名牌产品，求其名；另一方面就是要代理有品牌优势不是太强，但有可观的利润空间的产品，求其利。通过所代理品牌的合理规划，从而降低操作各品牌的经营风险。

4、技术风险

针对技术风险，本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驱动产品及技术的更新换代，不断加强专利技术的申报与管理，确保本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

(此页无正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